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公佈

謹此提述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有關提供若干相互擔保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內披露，本公司已收到Vigor Online(持有約72.13%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尋求豁免遵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授予該豁免。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第14A.43條，就股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